106年度國旅卡補助費運用方式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休假天數 | 補助費額度 | 運用方式 |
| 106年1-2月 | 106年3月1日起 |
| 7日以下者 | 全額自行運用 | 不限行業別 |
| 逾7日者 | 觀光旅遊額度8,000元 | 僅限用旅行業，觀光旅遊產品。 | 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，不限商品別。 |
| 自行運用額度超過8,000元部分 | 不限行業別 |
| 註1. 取消旅行、旅宿、觀光遊樂業等3行業加倍補助之規定。註2.交通費用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。 |
| 註3. 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註4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之假日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，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 | 註3. 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，交通運輸業併入觀光旅遊額度、加油站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註4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之假日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，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，其餘各行別消費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 |